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 E-Land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详见 11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公告编号 2016-058）。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 日